

#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政土字〔2023〕13号

---

##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枣庄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枣庄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枣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 2022 年底以前批而未供土地数量，编制本计划。

## 二、计划配置

2023 年度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745.8038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561.2176 公顷。按用途，商服用地 54.3110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200.3757 公顷，住宅用地 206.0915 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120.993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59.9402 公顷，特殊用地 4.0922 公顷。本计划包含各区和枣庄高新区，详细计划见附件 1。滕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由滕州市人民政府编制公布。

## 三、政策导向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保障宏观政策落实。贯彻落实“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乡村振兴“双十镇”高质量发展等安排部署，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重点保障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省导向目录项目、市级重点技改项目用地供应。新增工业用地优先保障省级以上园区，引导产业向园区聚集。对实际使用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上的“十强”产业项目，实行即时供地。优先安排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用地，



加强科教文卫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供应。响应多样化居住需求，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保证具有高效节能、高附加值、高辐射力的优势产业的用地供应，禁止向高耗能、高污染及过剩产能项目供地。

（二）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强化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突破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的项目，须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速和规模，提高产业用地规模。坚持节约挖潜，优先利用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鼓励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有偿使用，拓展建设用地空间，鼓励引导有偿使用地下空间。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要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非污染地块后，方可使用。

（三）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弹性控制工业用地出让年限，鼓励工业企业采取国有土地租赁方式使用土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坚持经营性用地公开出让，建立健全土地二级市场，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

#### 四、保障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工作负总责，要不断健全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认识，采取积极有效工作措施，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根据本供地计划及时组织供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组织好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工作，合理安排供地时序，保证供应计划顺利实施。



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土地批后监管，组织实施现场交地、建设用地信息公示、开竣工申报、日常巡查、土地竣工验收和闲置土地处置等工作。

- 附件：1、枣庄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枣庄市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 附件 1:

枣庄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 公顷

区、市	合计	新增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和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 用地	特殊用 地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 住宅 用地
						商品 住宅用地	共有 产权 住宅 用地	小计	保障 性租 赁住 宅用 地	市场 化租 赁住 宅用 地	小计				
市本级	34.4768	34.4768	0	0	29.9119	29.9119	0	0	0	0	0	0	0	0	0
山亭区	70.0899	61.4363	1.3334	29.3666	13.6134	13.6134	0	0	0	0	0	0	0	14.2544	0
市中区	171.2095	108.2172	13.6895	43.7078	43.0468	43.0468	0	0	0	0	0	0	0	47.8536	0
峰城区	59.0332	52.0332	0	25.0332	34	34	0	0	0	0	0	0	0	0	0
薛城区	230.8710	220.5883	7.2868	49.2543	43.4506	43.4506	0	0	0	0	0	0	0	94.3328	4.0922
高新区	66.5257	57.8715	15.1382	24.7150	13.1947	13.1947	0	0	0	0	0	0	0	3.4994	0
台儿庄 区	113.5977	26.5943	16.8631	28.2988	28.8741	28.8741	0	0	0	0	0	0	0	0	0
总计	745.8038	561.2176	54.3110	200.3757	206.0915	206.0915	0	0	0	0	0	0	0	159.9402	4.0922



附件 2:

## 枣庄市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3 年度全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206.0915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206.0915 公顷（均为商品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 公顷，详见附表。

###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参考历年房地产市场供应规模，根据现有土地资源和房地产市场现状，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城市建成区计划供应 206.0915 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一）统筹全市住宅用地出让工作，提前谋划有序把握住宅用地出让规模和时序，保证我市住宅用地供应平稳有序。做好全市住宅用地市场的分析和预判，及时审核指导各区住宅用地出让方案。大力推广“现房销售”，对新建商品房推广“交房即办证”制度。

（二）坚持依法审批管理。严格按照依法依规和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在住宅用地报批前征求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将建设周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配建等作为住宅用地出让条件，严格执行



住宅用地报件集体会审制度，促进住宅用地收储供应工作更趋规范。

（三）做好住宅用地网上挂牌出让交易信息工作。严格按照部、省厅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规定，在中国土地市场网、枣庄日报及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媒体及时、准确地发布住宅用地出让信息，对网上交易程序及地块信息等重点事项详细说明，确保竞买人对交易程序清晰明了，确保住宅用地挂牌出让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全面。

#### 四、政策导向

（一）规范有序推进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提高市场透明度，让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全面掌握土地供应状况，作出理性判断，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引发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不断健全有利于“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工作机制。

（二）按照“以人定房、以房定地”的原则，对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和布局等作出统筹安排，适应各类住房建设用地合理需求。增加优质地块供应，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建设用地需求，持续激发带动房地产市场活力。

（三）建立拟出让地块清单公布制度，规范出让环节信息公开。依据年度供地计划，有序分批公开拟出让地块详细清单。在出让公告环节，充分公开地块周边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现状和规划情况以及周边同类型地块基本情况等关联信息。



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住宅用地供应保障和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按照土地供地计划，积极推进土地供应工作，持续推进信息公开，积极做好地价监测，稳步推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



附表:

枣庄市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 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市本级	29.9119	29.9119	0	29.9119	0	0	0	0
山亭区	13.6134	13.6134	0	13.6134	0	0	0	0
市中区	43.0468	43.0468	0	43.0468	0	0	0	0
峄城区	34	34	0	34	0	0	0	0
薛城区	43.4506	43.4506	0	43.4506	0	0	0	0
高新区	13.1947	13.1947	0	13.1947	0	0	0	0
台儿庄区	28.8741	28.8741	0	28.8741	0	0	0	0
总计	206.0915	206.0915	0	206.0915	0	0	0	0